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1號

原告 劉宏柏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瑋律師

徐浩軒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盈汝、蘇俊達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玉瓊